

## 初中課程宗旨（中一級：公民、經濟與社會科）

- 本科初中課程《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乃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二二年編訂的『個人、社會、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大綱》（下簡稱《公經社課程》）內的課程指引作為依歸。
  
-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的宗旨是：
  - a. 幫助學生正面認識自己，提升能力以應付日常和未來的挑戰，把握機遇，並追求目標及實踐抱負；
  - b. 培育學生成為有識見及負責任的公民，尊重法治、認同國民身份，並為社會和國家的福祉作出貢獻；
  - c. 加強學生對國家和本地的經濟和社會事務的認識， 培養家國情懷；
  - d. 幫助學生了解國家， 加強國家觀念和對國家的歸屬感； 以及
  - e. 培養學生對本地、國家及當代世界的課題的關注，明白我國及其他國家如何透過合作共同應對全球性問題， 拓闊世界視野。

（節錄自《公經社課程》p. 7）

## 初中課程宗旨（中二至中三級：生活與社會科）

- 本科初中課程《生活與社會課程》乃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一零年編訂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生活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下簡稱《生活與社會課程》）內的課程指引作為依歸。
- 本課程《生活與社會課程》是初中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內容的一部分，不論學校以「獨立學科模式」或以「綜合學科模式」組織本學習領域的課程，在規劃時須把本課程與其他初中人文科目提供的學習經歷有意義地連繫起來。

（節錄自《生活與社會課程》p. 59）

- 生活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的宗旨是：
  - a. 幫助學生正面認識自己、提升能力以應付日常和未來的挑戰，並會追求目標及抱負；
  - b. 幫助學生作出最能適切運用個人及社區資源的決定；
  - c. 讓學生成為有識見及負責任的公民，從而對發展公義仁愛的社會作出貢獻；以及
  - d. 培養學生對本地、國家及全球議題的靈敏度、興趣和關注。
- 為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趨勢，課程中本地、國家及世界層面的課時分配應大致相等。

（節錄自《生活與社會課程》p. 9）

## 高中課程宗旨（中四至中六）

本科高中課程乃根據「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二零二一年聯合編訂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下簡稱《中四至中六指引》）內的課程指引作為依歸。

高中（中四至中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旨在幫助學生：

- (a) 加深了解社會、國家、人文世界和物質環境及相關的知識內涵；
- (b) 對不同情境中（例如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及科技）經常出現，並已發展成熟的當代課題作多角度思考；
- (c) 成為獨立思考者，能夠適應個人、社會、國家及全球不斷轉變的情況而建構知識，理解課題的複雜性、決策的過程和面對的挑戰，從而作出合乎法理情的分析，並學習處理相互衝突的價值觀；
- (d) 在多元社會中傳承中華文化傳統，加深個人對中國國籍和中國公民身份的了解和認同，同時欣賞、尊重和接納不同的文化和觀點；
- (e) 培養與終身學習有關的能力，以及強化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包括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協作能力、處理數據能力、自我管理、自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 (f) 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和負責任的公民。

（節錄自《中四至中六指引》 p. 3-4）